（上接B064版）

第236条：请眉毛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请算义务，请眉毛成员不得利用职权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请眉毛成员因其职务或者请眉毛过失给公司或者股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请眉毛成员履行请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请眉毛成员负责履行请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股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238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1）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2）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3）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事项或者股东会形成决议事项，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由董事长、股东会主持人签署。董事会决议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重要制度的，应当在决议中明确具体修改方案。
第239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九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九条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240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二十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241条：释义（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3)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4)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5)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10%以上股份的股东。（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二十一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五）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10%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244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四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246条：本章程所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六条：本章程所作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作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247条：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董事会应及时对本章程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百三十七条：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董事会应及时对本章程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将“股东大会”表述删除为“股东会”。
第248条：本章程由董事会制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三十八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将“股东大会”表述删除为“股东会”。

注1:参考《立法技术规范》，本次修订将制度全文条款序号统一从阿拉伯数字调整为中文数字；
注2:部分条款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了序号。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根据目前有效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修改制度名称。
第1条：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1条：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将“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并修改法律法规的名称。
第2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主要途径。	第2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参加股东会会议并参与股东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主要途径。	将“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3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3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4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规则第5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5)决定因《公司章程》第20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人行使。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允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决议应当明确、具体。	第4条：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规则第5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5)决定因《公司章程》第20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人行使。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允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股东会作出的授权决议应当明确、具体。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十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并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对外担保总额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除《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决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要求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方的资信状况一般情况下应当不低于被担保方。董事会决定为资信状况较差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应当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信息，并在决议中做出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4.1.1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5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12)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和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1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14)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经营需要，向相关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5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十二）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和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十四）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经营需要，向相关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注释：董事会应遵循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
第6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12)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和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1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14)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经营需要，向相关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6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十二）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和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十四）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经营需要，向相关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注释：董事会应遵循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
第7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会议。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裁、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7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会议。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35.10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行使第三项规定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8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认为公司有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	第8条：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认为公司有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五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9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9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并与《公司章程》第65条保持一致。
第三章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章股东会的召集	将“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第10条：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10条：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11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既定董事会会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11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12条：监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12条：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提议人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提议人有权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证券监管机构可以责令董事会召开股东会。
第13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13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五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当日通知，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14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14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章股东会的召集	将“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第15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15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16条：董事会应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6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7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17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18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应当列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17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17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18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应当列明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应当在股东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17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17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19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通知的内容、形式和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第19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通知的内容、形式和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六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20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20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21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3)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6)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在一次股东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提案，并做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长远提案表决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第21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会议召开的方式；召集人；（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四)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五)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在一次股东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提案，并做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长远提案表决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一次股东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提案，并做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长远提案表决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第22条：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面资料或解释。如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会议的日期和时间，不得变更，或者延期或提前的，应当在原定召集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说明原因并说明实际召开日期。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22条：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要的全面资料或解释。如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会议的日期和时间，不得变更，或者延期或提前的，应当在原定召集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说明原因并说明实际召开日期。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2.1.2 上市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第23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选举一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或者当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23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五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提议人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提议人有权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证券监管机构可以责令董事会召开股东会。
第24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24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25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做出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25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做出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26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26条：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27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